彰化縣文化局典藏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1年10月3日公布
中華民國96年11月30日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修正部分條文

一、彰化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妥善管理典藏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典藏品，係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等價值，經典藏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需予典藏之物品。

典藏品應依本要點辦理入庫手續，並依政府公有財產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三、本局典藏範圍：

（一）瀕臨滅失之有形文化資產（如古物)。

（二）具彰化歷史發展軌跡及多元文化內涵之文獻史料，包括古文書、老照片、手稿等具文史價值者。

（三）其他經典藏審議委員會認定具典藏價值者。

有關彰化縣立美術館、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典藏品之取得、典藏、外借程序等另定典藏作業要點規範之。

四、典藏分類：

（一）典藏品：本館購藏、簡章規定得典藏之競賽得獎作品或經典藏審議委員會審查，具有永久珍藏價值者。

（二）教育品：經典藏審議委員會審查，不具有永久珍藏價值，但具有教育、研究等功能者。

五、典藏品取得方式：

（一）價購：對於需有償取得之典藏品。

（二）受贈：由物主同意無償捐贈之物品。

（三）撥交：其他機關(構)撥供典藏者。

（四）其他：如本局舉辦且簡章規定得典藏之作品等。

六、典藏程序：

（一）依據本局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下稱典藏審議會)邀聘典藏審議委員，召開典藏審議會審查推薦擬入藏之藏品，並對審查通過之藏品訂定購藏參考價格。

（二）價購之藏品於典藏審議會訂定之購藏參考價格，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三）議價完成之藏品，辦理驗收程序後入藏並登錄及保險，列入財產管理。

（四）受贈之藏品，捐贈者應填具彰化縣文化局藏品捐贈同意書(附件一)及彰化縣文化局權利讓與同意書(附件二)，並同意其著作財產權授權本局，捐贈者依法不得撤銷、撤回該捐贈行為。

七、典藏品外借：

（一）各單位(包含本局)得外借典藏品，應事先填具本局典藏品外借申請單(附件三)，經簽奉核准後外借。

（二）外借出本局者應投保足額之產物險，並於外借時出具保險證明。

（三）外借典藏品之借用單位應特別注意包裝及安全設施，包裝應輔以妥善之包護，避免因外力遭致損壞。外借之典藏品應於包裝明顯位置，註明本局全銜、品名、保險狀況及包裝運送應注意事項等。

（四）外借之典藏品遺失或損壞時，應召開典藏審議委員會審議賠償金額追償之。

八、典藏品註銷：

（一）本局典藏品如有減損或不符合蒐藏政策之狀況，得經典藏審議會之審議及本局核定後，進行註銷。

（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一條及其他相關規定，陳報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辦理財產減損除帳手續。

九、典藏維護管理細項依彰化縣文化局典藏室及藏品管理維護注意事項辦理。

附件一：

彰化縣文化局藏品捐贈同意書

一、捐贈者姓名：_____

（一）身分別：□創作者　□家屬　□收藏個人/公司/機關

（二）電 話/手機：

（三）地 址：_____

（四）身份證字號（護照號碼/統一編號）：_____

（五）電子信箱：_____

二、提送件數：_____件，詳如捐贈作品清單。

三、入藏程序：

捐贈作品須符合本局典藏政策，依據本局「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下稱典藏審議會)召開典藏審議會審查擬捐贈作品入藏事宜，經審查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典藏品財產登錄及入藏作業。

四、捐贈者同意及聲明事項：

（一）願意無任何附帶條件將作品捐贈給彰化縣文化局。

（二）聲明所捐贈之作品皆為捐贈者所有，其來源明確，產權清楚。

（三）捐贈作品經審查通過後，本局具有全權處理之權力。

（四）捐贈者應簽屬「彰化縣文化局作品暨相關權利讓與同意書」，同意相關權利授權本局。

（五）經列入本局典藏品後，捐贈者不得撤銷或撤回該捐贈行為。

（六）同意送本局典藏審議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捐贈者如有相關展覽需求，本館將配合借展。

（七）審議未通過者，送審資料願提供存檔，同意作品以下述方式辦理後續事宜：

□同意本局原件退還

□供本局藝文推廣使用。

此致　彰化縣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日期：

捐贈藏品清單

序號	創作者/所有權人(單位)	作品名稱	尺寸(cm)	年份	材質	版次	保存狀況	建議價值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加頁複製)

捐贈相關資料或附屬物件：

□無物件

□有_____件物件，內容：_____。

附件二：

彰化縣文化局權利讓與同意書

茲同意讓與_____(創作者姓名)作品____件予彰化縣文化局，並依彰化縣文化局典藏審議程序辦理，願將該作品及立同意書人所擁有該作品著作財產權：包含重製權、改作權、出租權、編輯權、發行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媒體宣傳權、公開傳輸權及日後著作權法所新增列相關權利等，同時讓與彰化縣文化局，並可授權他人作文化教育推廣之用。該作品若有來歷不明或偽作之情事，立同意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作品名稱	
創 作 者	
創作時間	
作品材質	
作品尺寸(cm)	
保存狀況	
建議登錄價格(新臺幣/元整)	
讓與形式	□捐贈　□價購　□其他：
創作者是否為彰化縣美術家接力展：□是，棒次_____ □否	

此致　彰化縣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日期：

備註：

作品圖片：

創作者姓名	
創作者 出生年/簡歷	
作品介紹	（1.說明創作作品之代表性或重要性2.曾參展得獎記錄）
參考價格	（1.請提供最新或曾經成交紀錄。內容含作品名稱、尺寸、版次、收藏者、成交價、成交時間等）
備註	

附件三：

彰化縣文化局典藏品外借申請單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外借典藏品名稱	（一件以上，應另列清冊）		
總序號	（文化局填寫）	類序號	/ （文化局填寫）
件　　數			
外借用途			
外借日期			
外借使用地點			
預計還庫日期			

申請單位承辦	申請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註　記	1. 實際外借日期：　　年　　月　　日 簽收人(借出單位)： 2. 實際返還日期：　　年　　月　　日 簽收人(文化局)：
以下由彰化縣文化局填寫	
出庫時藏品狀況	

典藏承辦人員	典藏單位主管	秘書	副局長	局長